

臂形草草地建植利用技术规程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1 - 12 - 10 发布

2022 - 03 - 10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云南省草地动物科学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云南省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YNTC07）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云南省草地动物科学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余梅、袁福锦、黄必志、罗富成、赵刚、黄梅芬、匡崇义、薛世明、钟声、吴文荣、张美艳、廖祥龙、欧阳青、赵秀梅、李世平。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臂形草草地建植利用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臂形草 (*Brachiaria Griseb.*) 草地建植条件、种植技术、草地管理与草地利用等。本文件适用于臂形草草地建植与利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NY/T 635 天然草地合理载畜量的计算
- NY/T 1176 休牧和禁牧技术规程
- NY/T 1237 草原围栏建设技术规程
- NY/T 1342 人工草地建设技术规程
- NY/T 1343 草原划区轮牧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臂形草草地 *brachiaria grassland*

以“贝斯莉斯克”伏生臂形草 (*Brachiaria. decumbens* cv. 'basilisk')、 “莫拉特 II” 杂交臂形草 (*Brachiaria. hybrid* cv. 'Mulato II')、 珊状臂形草 (*Brachiaria. brizantha*) 等多年生臂形草属牧草为建群种形成以臂形草为优势种的草地。

4 建植条件

4.1 环境条件

海拔 ≤ 1 400 m， 年均气温 ≥ 16℃， 极端最低气温 ≥ 0℃， 年降雨量 > 1 000 mm 的区域种植。

4.2 地块条件

土层厚度 ≥ 15 cm， 坡度 ≤ 25°， 不积水的草地山坡。

5 种植技术

5.1 整地

5.1.1 清除石块、树桩、杂草等。

5.1.2 坡度 $\leq 15^\circ$ 的地块宜用全耕法，采取1犁2耙或用重耙旋耕3次~5次，生土地块翻耕深度宜在15 cm~20 cm，熟土地块翻耕深度20 cm~30 cm，耙细整平。

5.1.3 坡度为 $15^\circ\sim 25^\circ$ 的地块宜用条耕法进行“条带式”整地，带宽30 cm~50 cm，带距60 cm~100 cm。

5.2 基肥

每公顷施用钙镁磷250 kg~350 kg、硫酸钾50 kg~100 kg、硫酸铜3 kg~5 kg、硫酸锌3 kg~5 kg和硼砂5 kg~8 kg作为基肥。

5.3 种子选择、处理及播种量

5.3.1 种子净度 $\geq 85\%$ ，纯度 $\geq 90\%$ ，水分 $\leq 12\%$

5.3.2 休眠种子参照 NY/T 1342 要求进行处理。

5.3.3 当种子用价为100%时，播种量为 $5\text{ kg/hm}^2\sim 10\text{ kg/hm}^2$ 。

5.4 种苗

宜集中育苗，选择株高15 cm~20 cm的株丛，或从已有牧草地间挖取的健壮植株，无病虫害侵染。

5.5 种植

5.5.1 播种期

有灌溉条件的地区，春夏秋季均可播种或栽植，但秋季种植最迟不得晚于9月中下旬。没有灌溉条件的地区，结合雨季种植。

5.5.2 种植方式

5.5.2.1 播种

播种方式如下：

——撒播：坡度 $\leq 10^\circ$ 的地块，把种子均匀地撒在土壤表面，土壤墒情好或降雨较多时，浅覆土或用树枝、竹扫把等轻拖即可，土壤墒情差时，用钉耙等工具将种子耙入1 cm~2 cm的表土层中；

——条播：坡度为 $10^\circ\sim 15^\circ$ 的地块，播种行距30 cm~50 cm，土壤墒情好、黏重或阴坡面的播种深度1 cm~1.5 cm，土壤墒情差、沙质或阳坡面的播种深度1 cm~2 cm；

——带状条播：坡度为 $15^\circ\sim 25^\circ$ 的地块，播种带宽30 cm~50 cm，播种带间距60 cm~100 cm。播种深度同条播；

——塘播：坡度为 $15^\circ\sim 25^\circ$ 的地块，每塘播种5粒~10粒种子，株距30 cm~50 cm，行距30 cm~50 cm。对石漠化草山草坡改良，每塘不小于 0.2 m^2 ，每亩不少于2000塘。播种深度宜为1 cm~2 cm。

5.5.2.2 分蔸移栽

对于种子产量低，休眠严重的草，宜提前集中育苗，待幼苗生长至株高15 cm~20 cm后，将其株丛挖起，进行分株或整株栽植，株距25 cm~30 cm，行距30 cm~50 cm。

5.5.2.3 分株繁殖

对于种子来源比较困难的，可利用成年牧草地的老株丛，进行分株繁殖，株距15 cm~20 cm，行距30 cm~50 cm。

5.5.3 镇压

直播时，播种后压实表土。育苗移栽或老兜分株繁殖时，栽植后压实草苗周边土壤。

6 草地管理

6.1 围栏建设

建设标准及方法参照 NY/T 1237。

6.2 查苗补苗

播种或栽植后7 d~20 d查苗补苗。

6.3 杂草控制

播前、播后除杂，放牧利用过程中结合家畜反复重牧进行杂草控制。

6.4 追肥

播种或栽植当年，于植株分蘖期施尿素150 kg/hm²~200 kg/hm²。以后年份，每年在草地利用中期施尿素150 kg/hm²~250 kg/hm²、钙镁磷150 kg/hm²~300 kg/hm²、硫酸钾50 kg/hm²~75 kg/hm²。每隔3年~5年施硫酸铜3 kg/hm²~5 kg/hm²、硫酸锌3 kg/hm²~5 kg/hm²和硼砂5 kg/hm²~8 kg/hm²。

7 草地利用

7.1 放牧利用

草地建植当年，轻牧利用，放牧留茬高度7 cm~8 cm。建植第二年，参照NY/T 635确定载畜量，参照NY/T 1343进行草地划区轮牧利用和管理。出现退化的草地，应按NY/T 1176的要求进行休牧。

7.2 刈割青饲

臂形草草层生长到50 cm左右可刈割利用。如因气候等因素造成牧草生长达不到刈割高度，则进入抽穗期开始第一次刈割利用。留茬高度8 cm~10 cm。

7.3 调制青干草

7.3.1 刈割期

宜在抽穗期至初花期刈割，留茬高度8 cm~10 cm。

7.3.2 自然干燥

刈割后均匀摊晒，通风翻晒，当含水量低于17%时，打捆堆放贮藏。

7.3.3 品质要求

颜色青绿，气味芳香，多为草叶，茎秆质地柔软，含水量低于17%。

7.4 青贮

7.4.1 收割期

盛花期至乳熟期收割。

7.4.2 要求

牧草含水量65%~75%，切碎长度1.5 cm~2.0 cm，随切随装，分层填装，压紧压实，并密封。

7.4.3 开窖取用

青贮30 d后可取用，随取随用，取后回复密封。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